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454)

429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在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網路電子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05年6月24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1號聯發科技(國際會議廳)舉行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1.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二)報告事項：1.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5.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三)承認事項：1. 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四)討論事項：2. 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五)臨時動議。
- 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1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辦理之。
- 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內容請參閱本通知書背面第1聯。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5月25日起至105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105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 | |
|---|---|
|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5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6月24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1號聯發科技(國際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
|---|---|

第3聯：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內容

一、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發券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10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預計發行價格：

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2. 預計發行總額(股)：

以不超過普通股17,500,000股，約當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11%，每股面額10元，共計為新台幣175,000,000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3. 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得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3.1 既得條件：

- 3.1.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者，於各年度既得日可取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2017年-15%、2018年-35%、2019年-50%。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須再依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計算。
- 3.1.2 公司營運目標以營收(Revenue)、毛利率(Gross Margin)、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四項指標，並設定個別指標之低、中、高標達成水準。各項指標以2016年之目標區間為基準(詳下表)；2017、2018年需較前一年度目標區間成長。四項指標中至少須達成兩項，並依達成水準最高的兩項指標決定既得比例，達成水準低、中、高標可既得之期滿股數比例分別為40%、70%、100%。如達成水準最高兩項指標的達成水準不一致，則依達成水準較高者決定既得比例；惟若達成水準最高兩項指標的達成水準一致且分布僅限於低標與高標者，則取中標之達成水準決定既得比例。達成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以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 營運指標 | 營收 (Revenue) | 毛利率 (Gross Margin) | 營業利益率 (Operating Margin) | 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
|-------|-------------------|--------------------|--------------------------|---------------|
| 2016年 | TWD 2,346-2,559 億 | 35-40% | 7-11% | 6.5-12.5% |

3.2 員工未得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4.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4.1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為：(a)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b)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c)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4.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4.3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 4.4 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券準則規定辦理。
- 5.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民國105年4月18日收盤價計算估計最大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3,003,636.636仟元。如以民國105年8月底發行計算，暫估民國105年~108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92,263仟元、1,326,606仟元、851,030仟元及333,737仟元。
- 7.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暫估民國105年~108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31元、0.84元、0.54元及0.21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8.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其他方式之處分。
- 9.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10. 其他應敘明事項：
10.1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10.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第1聯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 | | | |
|------|---|---------|------------------------|
| 戶名 |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 戶號 | 429 |
| 說明事項 |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扣除，變更或新增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舊密碼。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 原登記匯款帳號 | 聯發 |
| 印鑑 |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5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 | |
|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 | 郵局 | 存簿(冊) | 700 局號 |
| | | | 帳號 |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大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應向委託人索取委託書，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 委託書 | | 委託人(股東) | |
|---|---|---------|--------|
| 一、茲委託 | 君 | 股東戶號 | 429 聯發 |
|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 姓名或名稱 | 簽名或蓋章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 持有股數 | |
|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 戶號 | 簽名或蓋章 |
| 1.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 姓名或名稱 | |
|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 | 戶號 | 簽名或蓋章 |
| 2. 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 姓名或名稱 | |
|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 | 戶號 | 簽名或蓋章 |
| 3. 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 姓名或名稱 | |
|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 | 戶號 | 簽名或蓋章 |
| 4. 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 姓名或名稱 | |
|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 | 戶號 | 簽名或蓋章 |
| 5. 臨時動議。 | | 姓名或名稱 | |
|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 戶號 | 簽名或蓋章 |
|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 | 姓名或名稱 | |
|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 | 戶號 | 簽名或蓋章 |
| 此致 | | 姓名或名稱 | |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戶號 | 簽名或蓋章 |
|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 姓名或名稱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二、發算檢舉獎金五萬元結，禁止現取或他利託書行為。